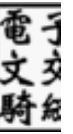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菁菁
電話：06-2521083分機14
傳真：06-2525553
電子信箱：tnjessi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輔字第1132553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5539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」案
(附件)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及早發覺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俾介入協助及挹注資源服務，教育部提供相關辨識指標建議如下：
 - (一)家內有需學生獨立照顧之成員。
 - (二)因需要照顧兄弟姊妹或其他成員，影響去上課的時間。
 - (三)帶需照顧的家人外出，例如：去醫院看病拿藥、去散步、去看親戚朋友、參加活動，致影響與其他同學外出或交友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「脆弱家庭服務專區」(連結網址 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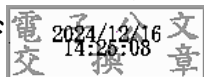


/default.aspx)，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助辨識及評估；並業於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」內增列註記欄位，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。

四、綜上，請轉知並督導所屬人員，依上開辨識指標及現行之通報機制，及早發現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並提供協助事項及外部專業資源；讓教育現場不漏接每一位需要支援之兒少，並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等相關規定提供追蹤關懷、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，以穩定學生就學及生活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